

編輯者

上海市出版工業會商務編譯所辦事處刊

第四期目錄

- | | |
|------------------------|----|
| 勞動組合與勞動者教育 | 子同 |
| 談談尙公小學與同人子弟學校 | 仲達 |
| 對於尙公學校貢獻一點意見 | 百英 |
| 從開北小學校的缺乏聯想尙公小學的學額應否擴充 | 建人 |
| 辦公式與包工制 | 世祿 |
| 對於圖書館借書規則之商榷 | 佩斯 |
| 一個編輯者的死 | 佩斯 |
| 特載——同人教育補助問題之文獻 | |
| 幹事會會務紀要 | |
| 本會及會員消息 | |
| 本處收到交換刊物一覽 |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勞動組合與勞動者教育

予同

一個勞動組合，即工會，應該有牠的政治見解、經濟方略與教育計劃，不然，牠不僅不配在這偉大的現時代中盡歷史所給與的使命，而且決不配稱為勞動者的集團。

關於勞動者的政治見解與經濟方略，且暫且不說，而只就勞動者教育一點加以論述。

對於勞動者施行教育，因於施行機關的不同，可分為四：一為政府；二為企業家，即廠主；三為社會社團，如教會、青年會或其他慈善機關；四為勞動組合。

這四者，因為立場的不同，所施行的教育也隨而差異。大概政府以國家的統一與鞏固為目標，所希望養成的人物為和緩的時代有力的生產份子與戰爭時代勇敢的戰鬥人員，故所施行的勞動者教育每偏於補習教育性質。如果政治組織是畸形的，則這政府每為某一階段的工具，而未見得能為勞動者本身圖謀利益。企業家以生產效能的增進，或者更進而以緩和勞資的衝突為目標，所希望養成的人物為中級的有力的工廠管理人員與低級的和順的工友，故所施行的勞動者教育每偏於職業教育性質。社會社團以所謂社會的一般福利為目標，故所施行的勞動者教育多為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的混合體，而每陷於淺薄的溫情主義。這三者因為不完全以勞動者的福利為目標，所以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勞動者每每於政府、企業家、社會社團所施行的諸種教育之外，自己還仍舊艱苦的去試辦教育。

勞動組合所舉辦的教育，自有他的立場，而以「有產者獨佔的教育之解放」為標的。所以勞動者教育決不是單純的胃臟的問題的解決，而是整個的靈魂的問題的策劃；質言之，勞動者教育決不僅僅是義務教育式的或職業教育式的補充而當為大學教育式的擴張。因此，各國勞動組合所舉辦的學科內容，大概可分為兩類：一為政治的，一為文化的；政治的教育所以謀勞動者整個階級的醒覺，文化的教育所以謀勞動者個己生活的豐富。現舉英、日兩國勞動組合所舉辦的教育為例。

在英國，我們曉得有所謂 W. E. A. (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勞動者教育協會) 的組織。這組織創始於一九〇三年，其最努力的事業為「啓導學級運動」(Tutorial classes movement)。這運動的目的在使勞動與教育攜手質言之，就是將勞動者引進於大學，使大學有機會為成年的勞動者服務。這啓導學級分為兩種：一為一年修了的，一為三年修了的。據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的情形，一年修了的啓導學級的科目為：經濟學及產業史、政治學、心理學、哲學、文學、歷史、自然科學、音樂、法文等。三年修了的啓導學級的科目為：經濟學及產業史、社會學、心理學、哲學、地方政治、憲政問題、文學、歷史、地理、生物學、音樂、希臘史及希臘文學等。這些科目，我們一目了然的仍舊可歸納於政治的及文化的兩類。

日本是比較後起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大正八年，東京才成立勞動組合研究會；九年，改爲「東京勞動講習所」，確定教育的組織與教育的方針；同年，擴大組織，創立勞動者教育協會，大規模的設立勞動學校。講習所所開辦的科目為：經濟學原論、經濟學各論、勞動運動與社會思想、國家學、法學通論、近代文藝思潮、勞動運動史。協會所主辦的日本勞動學校的科目為：社會學概論、經濟學、政

治學、經濟史、社會學、社會運動史、財政學、勞動組合論、勞動法、進化論、經濟政策、勞動運動論、法律學。大阪爲日本勞動組合最發達的都市，大正十一年成立大阪勞動學校，其科目爲：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心理學、生物學、統計學、唯物史觀、財政學、新聞學、社會運動史、社會思想史、經濟史、勞動運動史、農民運動史、勞動組合論、勞動問題概論、勞動法、勞動組合組織論、實際戰術、日本主義研究、雄辯論、時事問題批判、名著紹介。這許多科目，我們可納歸於政治的一類；關於文化的學科，非常缺乏，由此可以窺見英國勞動組合所舉辦的勞動者教育已較日本爲進一階段。

上文不避煩瑣地舉出這許多勞動組合所舉辦的科目，只是爲這次本館勞資兩方對於「同人教育補助問題」的解決之討論的參考而說。關於「同人教育補助問題」的重要文獻，我們已彙載於「特載」中。——這次勞資雙方協定的條件，將每年派遣出洋留學的三萬元，改用以補助同人肄業夜大學或夜中學，這是值得稱許的，因爲這是合於謀大多數人的福利的一原則的。其次「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主張成立商務專修夜校，這亦是值得稱許的，因爲這比較地可以適合於本館勞動者特殊的情境的。然而我們平心靜氣的以勞動者組合的立場一加討究，則這問題的解決與發展，不能說沒有很大的遺憾。

第一，這項補助金既由公司提出補助同人，則款項的保管與施用當屬於工會。如果懷疑目下工會組織的不健全，亦當由工會成立「勞動者教育委員會」而由公司派人監督，或由勞資雙方合組委員會，而決不應將這基金保管與施用的權完全委任於公司當局。

其次，商務專修夜校所開的科目大有研究的餘地。這夜校既以補助同人教育爲目的，換言之，既以勞動者自身的教育的進展爲目的，則依上述英日各國勞動組合所舉辦的勞動者教育，亦當以文化的、政治的、學科爲歸宿，而不當以職業的或補習的教育爲標的。然而這次夜校所開的科目，如簿記、會計、工廠管理、商業管理、鉛筆畫、石符畫、木炭畫、水彩畫、圖畫理論等，完全不是爲勞動者本身着想，而只是爲公司養成少數的技術人員。我不是說我們應該排斥技術人員的養成，然而說這養成的責任與機關，應該由國家或企業家自行担負，辦而不應該由我們勞動者越俎代謀的。如果這夜校是公司當局爲增進生產效能而自行籌款辦理，那我們只有稱頌公司當局對於企業的賢明的企圖；然而這款項的名義固赫然的是補助同人教育呢！以謀大多數勞動者的福利的款項供資方少數技術人員的養成，於情於理，均似未妥。試問這些科目除養成公司的管理員、營業員、繪畫員的中級人材以外，對於大多數的同人有何利益？而況這些人員的數目，在同人中所占的百分比又顯然是很低的呢！總之，這事件的流弊，一使勞動者將永無教育的醒覺；二同人有補助教育之名而無補助之實；三萬一少數同人抱增加薪水的熱望而入學，則將來以勞資的關係而轉變爲師生的情誼，對於工會組織的本身不無可危懼之點。自然，現在「木已成舟」我們也只能希望今後工會的嚴密的考慮與糾正。目下呢，我以爲夜校對於科目的增設，同人應該有聯名要求權，如果同人有二十人以上的要求，無論何種科目，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之內，夜校應該滿足其希望。

我很知道，在現在說話做文章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但我始終相信：中國的正式的學校教育不可諱言的已在腐化，日在崩潰；今後的教育的新途

徑只有賴於農村教育與勞動者教育的興。中國的大學教授只會鑽故紙堆，躲在研究室，做資產階級子弟的「奶孀」，在學閥派系中扮演悲歡離合的醜劇，誰在望着新的未來的中國在努力呢？石見英日的學者與大學教授們為勞動者教育努力，只感到刻骨的慚愧與悲憤。本館同人，在勞動運動史上占有相當的地位，現在幸而有一批可以施用於勞動者教育的發展的基金，而竟又不能完善的施用，這不能不使我有所根觸呢！

談談尚公小學與同人子弟學校

仲達

讀者請勿誤會！我不是來批評這兩校的好壞，因為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此。我所懷疑的，是這兩校原來設立的宗旨是什麼？牠們現在究竟負有什麼特殊的使命？將來是否有隨時代與社會的演進而改組的必要？

凡是一種制度的產生，必相應於某一時間或空間的特殊需要，所以尚公小學和同人子弟學校之設立，也同此理。尚公小學和同人子弟學校只是現代產業組織下的產物，前者是公司因鑒於現代世界的潮流，為謀增進並鞏固其自身的利益，須先謀工人生活的安定，尤其是謀工人的子女之教育上的便利，後者是各種產業部門的勞動者為適應勞動者團體自身的需要，而自己組織的一種工人子弟學校，其性質本來是和前者有別的。

然而因為中國社會的歷史的背景和中國民族性的關係，往往一種制度來到中國，總是會變質的。現在這兩校似乎健忘了牠們的自身的歷史及其特殊的目的，而追隨於一般貴族化的市校之後；換言之，牠們是出賣了整個商務全體同人的子女的教育機會。

在民主國家中，一切人類的兒童都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地方當局應該以全社會的兒童為施行教育的對象，雖然財政是怎樣的困難，反之，任何一個北區的兒童的父母都有要求地方當局教育其子女的權利。兩校如其是忠於商務全體同人的利益的話，當然無須越俎代庖。

周建人先生主張公司應增加尚公經費，以便擴充學額，能盡量招收同人的子弟，這固然有一部分的理由，可是我的意見未敢贊同。我始終承認兩校只是謀商務全體同人的子女的教育機會之均等，一切的增費，只能為全體同人的子女的利益而設施或用于其他比現在更有意義的一種制度之上。

又有人說尚公小學供商務編譯所同人編撰小學教科書之試驗，未嘗不有其特殊的功能，但是現在兩校有無實際做這層工作，姑勿具論，即使已在那裏進行着，這也是無意義的，因為這種實驗工作只是中央及各省市立的實驗小學所應做的，兩校不僅沒有負這種使命的必要，而且兩校是一種都市的學校，想把都市學校的一切組織教材教法等都移植到全國各鄉村小學是否適用，已是一個很大的疑問，而況兩校所試用的教科書能一放乎四海而皆準，那真是笑話之至了。

所以我說：兩校只能以招收同人子弟為限，除編級及能力分組試驗外，絕對無所謂招致一回事。雖然，兩校恢復其原來設立的宗旨以後，將仍舊分別辦理，抑須改弦更張呢？這實在是值得攷慮的一個問題。我們審察兩校目前的工作，其意義至多等於一般的市校；同時兩校因為經費來源之不同，結果遂成畸形的發展，尚公小學似乎是少爺小姐們的教育樂園，而同人子弟學校好像是一般貧苦兒童的遊息場所。固然，商務同人的經濟背景自有其差異，但立場於未來合理的新社會的觀點，不應該把兒童的教育權利分得如此不公平。依我

的主張，今後的兩校可以結束其前一段的歷史上的命運，並行組織，而開始其未來新時代的新生命；具體一點說，就是合併兩校，創辦一個托兒所，一個幼稚園及一個六年制的完全小學（如有遺力，再擴充至高級中學為止）。托兒所或嬰兒園收受全體同人的男女嬰兒，年齡自產後至三歲，在醫生看護婦、褓母及嬰兒的母親之合理的熱誠的共同養護之下，試行人類將來新社會之一種小規模的理想的合作的教養工作。我敢說現在商務全體同人，除了那些還沒有子女的以外，其餘的同人幾乎沒有不感覺到其子女之無適當的教養的苦痛，雖然，待遇比較好的同人，其家庭生活環境，也許美滿些，可是他們的子女依然生長於無知無識的女傭乳媪之手，或在僅有生物學的母性的本能而無合理的訓練的母親之那種自私的溺愛的教養空氣中生長着。至於那些女工們，一到了生產，其苦痛則更不堪言；她雖然領到十幾塊錢的保產金，但是生下來的嬰兒，却無人看養，低薪水的女工，雇不起奶媽和娘姨，只好自己一邊去做工，一邊來養小孩，這樣一來，她直接精神上和身體上都感到苦痛，間接影響到公司工作的效率，不特如此，而且因為營養的不足，住宅的不良，結果遂把小孩犧牲了，甚至生母自身也被其犧牲了，這對於同人及公司兩方面都是一種莫大的不幸和損失。我們知道現在的同人療病房每天診治同人家屬的嬰兒不知有多少，這些害病的嬰兒，雖然各有其他的許多原因，但大多數只是由於母親養護的不合理，這是無疑的。是以公司為全體同人的幸福亦即為公司自身的利益計，應該把補助兩校的經費通盤整理，再行增加，將其中一部用於一種更有意義的而且效力更大的新制度——托兒所——上。歐美各國托兒所制度的起源，發展及現狀，只好等到另日再談；就是此刻所建議的商務當局和工會應該共同合辦托兒所的計劃，也不是這裏幾句簡單的話所能詳盡；譬如

校舍、經費、設備以及褓母等等問題，都要經過許多人長期精密考慮的。托兒所之上設一幼稚園，幼稚園更與小學低年級相銜接。幼稚園着重幼兒之健康和快樂的生活，培養人類真的社會之意識和同情，排除一切貴族的以及宗教的訓練。小學校則以勞作主義為中心，招收已達學齡的全體同人的子女，施用手腦並用的一種生活教育，或者重於以經濟本位的勞作教育；換言之，它只是勞働者的子女的學校，既不是名實不符的同人子弟學校，又不是造就雙料少爺和小姐的尙公小學。

此外於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內，附設褓母訓練班，招收同人的妻女中之曾受中學或相當程度之教育者，學習時期定為一年或半年，徵收若干學費，訓練期滿，擇其成績優良者留所服務，給以相當的報酬，這對於婦女解放工作不能無多少的貢獻。同時附設一種乳媪（或稱奶媽）或女傭訓練班，專收一般替人家哺乳或照顧小孩的青年婦女，施以養護幼兒之生理上、心理上以及醫藥和衛生、營養等等方面的常識。學習期間定為一個月，不收學費，並供給膳宿，但須担任托兒所之一切養護上的義務，學習期滿，擇優留用，或負介紹之責；這不僅是對於乳媪女傭自身有利，且對於一般中產人家之嬰兒，實在有很大的利益。以上種種建議，只是臨時想到，拉雜寫出來以供諸位同人以及當局的參攷而已。

對於尙公學校貢獻一點意見

百英

百英曾任尙公教職數年，對於辦理尙公之困難情形，亦略知一二，茲借本

刊摘述幾點意見，以供關心向公學校者參考。

一須添開校舍 其理由有三：

(1) 舊校舍建築不合 尙公原有校舍(現在之第一部)建築方法，完全不合學校應用。其最顯著者為課堂狹小，室內除桌椅外，竟無他物可以佈置，更談不到有寬暢的設備；採光通氣，全校無一室合於衛生條件，也談不到有精巧的裝置；樓梯走廊非常狹小，遊息時常感擁擠之苦；若遇大雨，則羣聚室內，或追逐嬉喜，或高聲談笑，一片胡鬧之聲，達於戶外。因無適當的遊息場所，訓育問題便成爲永久的問題。

(2) 舊校舍環境不良 校舍毗連工廠，機聲軋軋烟霧蔽日終日生活在喧擾混濁的空氣中，身體那會健康！更有滄瀉火車，早晚來往數十次，每近尙公必大叫一聲，使全校師生都在驚恐中生活，精神那得安適！

(3) 舊校舍學生難容 當民十一改組時，規定每級學額爲三十六人至四十人。後因投考者多，改爲四十四人至四十八人，近來更擴充到五十人以上。現因教室難容，否則就是擴充到一百人二百人亦不難一招便滿。所以依就學兒童之激增情形看來，實有不得不添建校舍之勢。

看了以上三個理由，尙公非另開校舍不可。或因一時不易辦到，可暫將新校舍(現在之第二部，爲低年級及幼稚園之部)之前部改造。該屋原爲謀得利廠房(現作棧房)建築非常堅固，形式亦頗整齊，數年前本有改歸尙公應用之議，計其全屋，可開教室二十，大堂一間，辦公雜用室數十間，如採葛雷式編制，至少可容二十三、四學級。此計劃如能重行實現，對於尙公校舍問題，或可暫時解決一下。

二須擴充組織

據理想說來，應添三種組織：

(1) 增設嬰兒園 今人中有父母同在廠內工作者，爲數殊不在少。其子女每到三、四歲時，便無法可以處置。欲送幼稚園，又嫌年齡太小；責令困守在家，又不耐久留，不得已，只能聽其自然。終日嬉喜於污穢雜亂的街道中，殊不相宜。尙爲適應同人的需要起見，似有增設嬰兒園之必要。——查最近報章廣告中，上海某校已有設立嬰兒園之創舉。

(2) 添辦職業班 調查尙公畢業生中，繼續升學者果然很多，無力升學而欲謀職業不得者也着實不少。公司如能適合同人需要起見，可添辦職業班一種，凡無力升學的學生，在高小畢業後，可再入職業班訓練一年半載，用半工半讀的制度，全不收取學雜等費。所有科目，暫以本公司印刷業爲範圍。如此既便爲公司造人才，又可爲同人謀生路，一舉兩得，似乎值得舉辦！

(3) 擴充寄宿生 凡自幼稚園起至職業班止，均有寄宿學額。其組織法由一教師帶領若干學生，同遊同息同起同臥，朝夕相處，宛如家庭。既可使兒童不感寄宿學校之苦，更可使學校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實屬刻不容緩之事。

三須改變編制 就現在狀況之下，能否酌量變更兩種編制：

(1) 開辦天才班與低能班 尙公既有學生七百餘人，其中一定有不少天才與低能之兒童。爲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計，在可能範圍內可另設天才班與低能班若干組。設了天才班既可增進兒童之福利，更可供實驗研究之用；設了低能班，既可免「低能兒童因連降數級而得不到扶助金，因得不到扶助金而從此失學」之苦，又可免普通學級受低能兒童牽制之累。如規模較大的尙公學校，似乎值得一試！

(2) 分別試驗班與普通班 尙公學校本有試驗學校之性質。年來各地對於實驗教育，逐漸重視，尙公學校當然不能落在人後，應該切切實實負起實

驗之責，努力趕去。但爲新舊方法比較研究起見，更爲節省實驗特費起見，似可縮小範圍，不作大規模之全校試驗，先劃出若干學級爲試驗班，其他仍稱爲普通班，雙方同時並進。——試驗班與普通班僅給教師知道，不告知兒童。

以上所述，僅屬一得之見，是否有當，尚祈關心尚公學校者指正！

從開北小學校的缺乏聯想到尚公

小學的學額應否擴充

建人

開北戶口近年增加了不少，但兒童讀書的地方似乎太少了。就寶山路一帶說，小學校是有幾個的，不過，有的規模太小，設備欠佳；有的教員氣息太重，一天是一股氣，地是一塊泥。天上只有一位真神呢。這些話小孩聽了有什麼用？反正有損害的。因此這些學校，非不得已皆不願進去，有些甚至便是不不得已也不願進去的。只有尚公小學，牌子比較的老，辦理比較的好，因此得多數人的信仰，願意叫小孩往那裏入學去。但是進去何等困難啊！說這次招考，投考的人非常多，額子只有六七十名（？）第一天報名的人差不多便有一百。報名的既這樣多，考試的結果是料想得到的，考上的當然還是落第的多。小學教育應當人人都受的，現在沒處讀書怎麼辦？只好回家去嬉嬉，或任他馬路旁邊去游玩，待他大點起來再看機會。

幼年人沒有讀書的機會，在他個人自然是極大的不幸，人如幼時不好好的受教育，長大起來無論求知識或技能都將感到很大的缺陷。在社會方面自然更是極大的損失，如果社會上的人們不給兒童受教育，總結算到時，一定可怕而且悲慘的。所以無論是資本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國家，普及教育，都

作極其重要的事情看。有些國度還要勵行所謂強迫教育哩！現在事實是這樣：中國的兒童則想讀書而不可得。

現在又說到尚公小學，在數年前有六七百名額子的確已够敷衍過去，但到了近年，實在不夠容納了。本館的職工比前幾年是有增無減，尚公小學又向來招收館外學童的，而開北的住戶亦已積極的增加，所以今日如謀兩方面皆能盡量的容納，恐非把學額擴充到二千餘名不可了。但謀擴充，第一要件必須增加經費。我記得幾年前似乎公司方面曾答應每年一萬元作同人的留學費，現在好像已將一部分移作同人入夜校讀書的津貼了。可是詳細情形，我却不知道。如果是的，那麼尚有餘款可移作尚公小學的經費麼？可以設法向公司商量，尚公小學的經費增加一點麼？又有沒有別種籌劃的方法呢？

如果大家以爲尚公的學額沒有擴充的必要，那自不必說。倘以爲應該擴充的事情，當然沒有這麼簡單，大概還有許多問題待解決。我雖然提出這意見，但對於教育上的事情却完全是外行，好在本館這一方面的人材很多，只要由工會邀請對於教育有學識經驗的人，組織一個委員會，討論一下，許多問題必能能夠解決。結果即使沒有像預想的圓滿，總只有比現狀好點，不會的壞點下去，這是可以斷言的。固然，即使尚公小學額子擴充到二千或三千名，也只有本館職工的和近地館外人家的小孩可以多招收若干，開北的小學教育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的。這本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如他們沒有功夫來管這些問題，只好讓我們自己來想想法子看。

辦公式與包工制

世祿

我們擔任了編輯的職業，對於這種工作現行的制度，當然有深切的注意。而他們掌握管理權的，時時喊起『大量生產』的口號，要想增進編輯工作的效率，對於工作辦法本身的改良，也不知道費去幾許心思了。我實在不自量，敢在這個大問題上，表示一點兒意見。

我們現在上午九時進了館，打一次鐘片，大家聚在一塊兒，伏案工作；到十二時退出去。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也循例的進退。這種情形和洋行裏的寫字員，各機關裏的辦事員，並沒有分別；可以說是『辦公室』的編輯生活。我們對於公司的責任，每日就是這六小時，不論在這時間內各個人的工作情形怎樣，只是把六小時貢獻給公司就完了。我們是用時間來掉換工資的，所以大家又說這是『月工制』。這種辦法當然有他的長處：

- 一、編輯工作上的設備，如圖書及其他工具等，易于周給。
- 二、在編輯的進行上，彼此得有商榷和討論的機會。
- 三、和編輯工作相關聯的事務，如校訂、審查、校對，以及收集材料等，也得以同時循序的進行。

四、使我們自身生活有一定的常規，而在職務上，也比較有固定的保障。我們似乎以為打鐘片是進館工作唯一的標識，而公司進退同人，也只要看鐘片上名字的存在與否。

可是，我們把編輯工作實際的情形，稍為考察一下，就可以曉得這種工作的性質和辦公公式的生活，有根本不能相容的地方。今年以來，公司當局對於編譯所的政策，在把編譯和事務兩方面盡量的劃開，（事實能做到與否，乃是另一問題）既然使校對的人員集中於出版科，又將編譯所裏另立了總編譯部，專司校訂、審查、發排等等的職務。於是我們的大部分當然是純粹做編譯的工

作，只有一小部分還適合於辦公公式的制度了。我們認定編譯工作的性質，和其他機械的生產事業根本不同。工作的進行，不能受時間的支配；同時工作的報酬，也不應當以時間的單位來計算。我覺得我們現在這種『打鐘片』的生活，對於編譯工作效率的妨礙，至少有下列的幾點：

第一、編譯工作的進行，常常在興趣的波浪起伏之中，最沒有時間的固定性。我們有時覺得不高興，也要勉強進了館，伏在案上，假作思索的狀態。有時高興動起筆來，可是寫了半段，放工的鈴聲已起，不容你再寫下去了。我相信，我們大多數的人，日常總感到時間桎梏的困苦，同時也覺得工作效率的低小。

第二、拿筆桿的人們，大都具有孤獨的和冷靜的僻性。只要看看過去世界上著作家和文學家的傳記，不必待統計的結果，也可以知道這個公式是不錯的。我們文思的長進，往往在深夜人靜的時候；而要大家聚在一塊兒，于人聲噪雜之中，勉強榨出幾段文辭，這當然是很苦的一種感受。圖書和其他工具的供給，只是和編輯工作的預備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聚居一堂，互相觀摩，也只是在工作的計劃和修正上，有相當的獲益。而當工作本身進行的時候，自然以孤獨的和冷靜的環境最為適宜。

第三、工作的報酬，以時間的單位來計算，往往權利和義務的支配不能得其平。大薪水的人們，坐了一小時，便得着數元的工資，而小薪水的伏案工作數小時，却只有幾角幾分。什麼人的一小時值得幾元，什麼人的一小時只值得幾角，只值得幾分，恐怕沒有正確的標準。編輯上往往性質類似的工作，或幾人合做一樣事件，而彼此工資的比較，竟有大相懸殊的。要免除這種不平的現象，雖然事實上有許多困難，但是因此而引起多數人不愉快的心理，對於工作的效率方面，公司的生產量方面，隱微之中，實有莫大的損害。

辦公式的編輯生活有了這許多的弊病，固然是著作界裏，出版界裏所公認的，而因此聯想到一種「以現貨換現錢」的「包工制」也出于心理的固然。我們實在不能一味的痛責某老闊過去的手段是專門壓迫工人的。我們交了多少稿子，實行版權出賣，博得一點稿費，這種以筆代耕的「文丐」生活，固然過于清苦。但是要是完全實行這種包工制，我們脫離了機械的打鐘片生活，不受時間的桎梏，自己設法改良工作的環境，也許于編輯的效率上很有增進，而同時因生產量的增進，我們用現貨換得來的錢，也許可以超過用時間單位來計算的數目。努力了幾分，使得着幾分的報酬，揆之事理，也比較的公平。這樣，大薪水和薪水較視，以及種種因此而發生的糾紛，至少可以免除了一部分。

上面這段話，只是從包工制的好處方面着想。包工制在原則上和現今工人運動的潮流根本違背。因為實行了包工制之後，公司方面可以因現貨的需求情形來定去取，而置工人生活于不顧，結果要失去了勞工的保障。我們當然不能有「以包工制替代月工制」這種反抗潮流的主張。我們承認編輯事業和其他機械工作，性質不同，工作的生產量不能用零件來計算。可是我們實行著作物的讓與，總慣用「字數計酬法」。把整個的著作物依字數的多少來算報酬，這好像零費一幅圓畫用筆畫及顏料的份量本定美醜，還有再比這樣不通的事情嗎？因為包工制計算報酬，往往趨重于「量」而不重于「質」。即要顧到質的方面，也很難有確實的標準。那一種著作物千字值得五元，十元？那一種著作物千字僅值得一元，二元？恐怕大部還是用著作物「人」的關係來規定，並不是真真依據于著作物本身的價值。所以編輯上的包工制，目下算稿費辦法也和月工制的薪水，同樣有不平現象。

我以為現今出版界實行著作權的「版稅辦法」比較月工制和包工制

都為合理。社會對於某種著作物需求的多寡，雖然不足以表示該著作物真正的價值，但是我們這種文化事業既然建立在商業的基礎上面，著作物認為一種商品，當然以「經濟」上的價值為主體。以著作物銷暢的程度來定著作人的報酬，在現今這種經濟制度之下，自然可以說是一件公平的事體。版稅辦法對於編輯者將來的生活方面，也比較有利。不過一般文人，大都十九是窮鬼，要是專靠出版之後，才能得到報酬，遠水不救近火，目前的生活費便無着落。我以為現今公司對於編輯人們的待遇，應該採取「契約制」和「版稅制」的融合辦法。這種辦法的方針，據我個人的私見，可以列出下面的幾條：

1. 酌量的廢除打鐘片制。其適合于辦公式的部分，仍用時間來計算報酬。至于純粹屬於編譯的工作，自然應以廢除打鐘片為原則。
2. 公司與編譯同人訂定長期或終身契約。契約上，按各個人的情形，酌量規定生活費的供給，或在相當期間內，不妨明定交出「現貨」的大概數量。
3. 同人著作物，絕對不將版權讓與給公司，完全採用版稅辦法。其種種辦法，可以在契約上載明。
4. 現今編譯部分各組辦公式的地方，改做各科的參考室。
5. 凡和公司訂有此種契約的，即認為公司編譯部分的同人，也即是工會裏的一分子。
6. 工會方面須把這部分的俱樂部加以擴充，以免勞工團體一部分的渙散。

上面列出的幾條，究竟是否在事實上完全可以行得，當然不敢武斷不遑據我個人的意思，這樣比較現在所通行的編輯制度，似乎要合理得多。

我很希望大家在這個大問題上有很多的研究和討論，我這點兒小小的意見，也不過借著編輯者的篇幅來作拋磚引玉之用。

對於圖書館借書規則之商榷

翰

依東方圖書館借書規則，用綠條白條借書，每人借十餘冊。但同天需用參考書，有時每不止此數。例如本館書籍插閱，往往取自西書，每部書稿用作圖底之西書，可有四五部之多；一人同時經手此種書稿三部，所需參考書，或已逾圖書館所定借書冊數之限度。借來之書或送交繪圖者重繪，或送交寫圖註者寫字，或送至印刷所製版，經時少則數日，多則一月兩月，不能由借書人隨時收回。倘借書人在此時期再欲借他書，即難如願。鄙意東方圖書館規則，似宜略加修改，放寬借書冊數及借書期限。倘以此類情形，非編輯者人人所有，則不妨依照同人職務，而定借書冊數及期限也。

一個編輯者的死

佩斯

紀念我們的舊同事楊君

九月三日，編輯者的編輯者邀集了我們二十幾個同事，開了一次會議，我們為編輯者撰稿，並限於十八日前交卷。我接受了這個使命的第二天，便接到一封家書，教我回去一趟。這一來往，至少要兩星期，當然沒有靜心作文的閒空，便決計利用在長江輪船上觀江景聽濤聲的時間，來完成這個使命。

十天前颶風的餘威還在江面上顯耀着，船身很有點震動，這對於飽經過驚濤駭浪的我，並沒有多大的影響。並且半夜以後，東海初生的下弦斜月的光輝，照耀在波濤壯闊的江面上。這種情景，很足以助長文思。只可惜我的久經閉

塞的心竅，竟不會被波濤衝開。

作文並不很難，最難的是尋題目。前幾天，得着朋友的報告，知道我們的一位舊同事楊君，客死在日本。這個噩消息却給了我一個題目——一個編輯者的死。——這個問題目排印在編輯者上，似乎很切合；可是這篇文章寫到末了，是否能合題，連我自己也沒有把握。因為我近來有一種奇異的發見，發見自己的一切都在退化：話越說越不會說，文章越做越不通。同時又發見許多朋友也和我一樣。因此，我頗懷疑這也許是大家共有的時代病，因為現在這時代便是一個不很通的時代，說憤激一點，也許這世界便是一個不很通的世界。舉一個最淺顯的例子，自甲午一役以後，日本人遇事占我們的強，欺凌侮辱，無所不用其極，結果還要派我們的不是。是的，我們沒有把東止太平洋，西止葱嶺，南止交趾，北止西比利亞的一大片肥沃的土地寫一張杜絕契，雙膝跪下，雙手奉上，獻給大日本帝國，這便是我們的第一個不是。我們不能製造最迅速而有效的毀滅人類的利器，又不能訓練不殺自家入專打外國人的堅強的海陸空軍，不能使他們有所畏忌，而不敢犯我，這便是我們的第二個不是。在這樣一個不通的世界，如何能做得出通的文章來？

楊君是我們的舊同事，在館六七年，於十六年四月離館，離館的原因，據說是因為有跨黨的嫌疑。所以他不但離館，而且離上海，而且離中國而遠去日本。楊君和我既同所，又同部，同在一室中相處五年之久。然而我們倆都是嚴守校規的小學生，視辦事室若教室一般的尊嚴，從沒有敢高聲談話。除了朝朝相見，點頭微笑而外，沒有其他友誼的表示，更少暢談的機會。故雖共處五年，結果他也不很了解我，我也不很認識他，我傾只是普通的同事而已。但現在他的去世的消息傳來，却引起了無限的回憶。從前，阮嗣宗看見素不相識的鄰

家死了一位女郎，他便走進去撫棺大哭一場。我雖不能像阮先生那樣多情善感，但對於一位有五年同室之雅的同鄉，決非不相識的鄰人可比，怎能無動於中？

楊君的軀體頗長，不愧是一個昂藏七尺的男兒。但據我的觀察，他的性情却很柔異，從他講話時的似女性的顫動的聲浪裏，便知道他是一位小心翼翼的循規蹈矩的從舊教育中陶冶出來的君子，表現不出一點革命精神來，雖然他的作品很雄健，真是一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予。

他逃亡日本之後，生活很苦，譯文自給，每天要寫二三千字生活方能維持，雖在病中，也不能停止工作，因為一日不寫，則一日不飽，這便是他致死的一大原因。有人說，蘇俄每年向我國輸出大批的盧布，收買黨人，然而我們的楊君却遇着極清苦的生活，一直清苦到死，所以我始終懷疑他僅是一個學說的研究者。

在十四五年之間，總理的聯俄容共計劃盛行的時期，那時的上海，雖然在軍閥統治之下，而關於宣傳共產主義的書籍，並不十分嚴禁，隨處可以看到。然而我們的楊君的案頭，並沒有許多，我只看見一冊博洽德編的通俗資本論。因為這一本書，我曾和他有過一次生平所僅有的較長的談話。我向他將這本書借來，很用心地讀了一個整個的黃昏，終於沒有讀懂。第二天，我懷着滿腔的憤懣而還給他，並發了下面一段幼稚的議論：「這冊書是博洽德從馬克思著的資本論中整理摘錄出來的，我尚且讀不懂，若是馬氏原著的三大卷資本論，則更沒有懂的希望了。我不相信，世界上那裏會有這樣難讀的書，這一定別有緣故。我以為未曾讀過斯密亞丹的經濟學的人，決不能讀馬克思的經濟學。猶之不懂得牛頓的力學的人，決不會懂得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沒有習過歐克立得幾

何學的人，決不能習非歐克立得幾何學。」他對於我的話只是笑而不答。經過這次談話以後，他或許已經認識我是一切知識的門外漢，我却始終沒有了解他。

楊君的文筆很流暢而富有刺戟性，但這是他的天才而不是他的學力。他是清寒的學子出身，在學校的年限不多，知識的基礎不很雄厚。為要彌補這個缺陷，他除了服務以外，還要自修英文，補習日文和德文，同時又要研究主義，而館內的工作又不很輕鬆。然而也在辦事時間內，並不呈現一點疲倦的狀態；所有的作品，雖極細微的，也是精神飽滿，露不出一點敷衍了事的破綻來。這種精神，真令人佩服。據說，蘇俄的收錄黨人，很為嚴格。他們的宗旨，在精不在多。他們看見不中用的人，即使自願入黨，也不收錄。他們的看中楊君，或許就是愛上他這副堅苦卓絕的精神。

是的，世界是勤苦者的世界，懶惰的民族是沒有分的。然而現在的青年，有許多似乎是從頭頂懶到腳跟，從內心懶到表皮，從神經中樞懶到神經末梢。只會呼口號，固然是懶得動手表現，恐怕將來口腔內的筋肉也鬆弛了，連口號也懶得呼。這樣懶的懶民族，前途那會有多大的希望？雖然如此，我們却看見許許多多的懶骨頭，優哉游哉，在盡量享受他們的懶福，而我們的刻苦自勵的楊君，竟被淒涼抑鬱憔悴憂傷的環境壓迫死了。所以，這世界畢竟是一個不很適宜的世界！

在民國八九年間，新文化潮流奔騰澎湃的時期，蔡子民先生曾發了一句妙論，說「現在的青年，是過渡時代的犧牲者」；我們的楊君或許也可歸納在這句話裏。然而我很懷疑，時間之流，是無窮盡的，那裏會有登岸處？只有勇猛

的佛氏，他斬頭截尾的斷前後際，於是乎假定了一個彼岸，於是乎用慧航來普

渡衆生。我們若沒有佛氏的膽氣，只好任「文化之舟」在這無窮盡的「時間之流」上永遠地過渡着，有無窮盡的過渡，便有無窮盡的犧牲，則任何時代的青年們都是犧牲者，並不限於現在的。我們的楊君，便是這永遠過渡着永遠犧牲着的無量數衆生中之一個而已！

這真太滑稽了，竟有許多傻瓜，想在這不通的世界，做出一點通的事業來，吃盡了千苦萬辛，終是自討沒趣。你愛真理麼？我們的蘇格拉底已飲了毒盃。你講博愛麼？我們的基督耶穌已釘上了十字架。你要盡忠於國家社稷麼？宋朝的岳少保，明朝的于少保，便是兩個絕好的榜樣。我們的孔夫子，雖然也在那裏悲天憫人，虧得他具有三分圓滑的口才和二分政客架子，總算沒有吃大虧。可是他栖皇皇奔走了一世，所得着的酬報，只是晨門、荷蕢、楚狂、接輿等的冷譏熱嘲而已。最後，也只好像我們一樣，做一個無聊的編輯者，可惜我們的楊君，生前沒有聽到我這種不長進的論調，否則，他的結果或許不至於這樣的淒涼吧！

董卓死了，偏有個蔡邕去哭他。鄒容死了，便有個劉三爲他收屍。我和楊君的交情，比不上董卓，却勝過鄒劉。但我不能趕到東京去爲他收屍，只能在這裏講幾句空話。然而無論是蔡中郎、劉監委，或是歷史上不會留名的我，在聰明的人們看來，都是些書獃子。

最後，還寫了四首似乎有格律而格律又不很謹嚴的舊體詩，以紀念我們的舊同事，以完成這一篇不通的文章。

(一)

海外逋逃客，生涯大可哀。文章果惜命，天地不容材。熱血委塵土，雄心化劫灰。屠龍憑赤手，辛苦爲誰來？

(二)

不作朝陽鳳，寧爲曳尾龜。草黃秋以後，魂斷海之湄。但見魚龍幻，誰與狐兔悲？滔滔天下是，終古黨人碑。

(三)

萬里東流水，千秋志士魂。寒潮來有信，舊夢了無痕。縱作英雄氣，難捐骨肉恩。不堪小兒女，相對泣黃昏。

(四)

賤子餘生在，一身懷百愛。爲君聊著筆，感事怕登樓。欲下江山淚，況當草木秋。西風太蕭瑟，吹恨滿神州。

二十年九月七日作於大江中流風濤險惡之夜。

特 載

同人教育補助問題之文獻

(一) 勞資兩方條件之協定

十六年七月，四會與公司協定共同條件第十五條，規定派遣出洋留學之款項，應改用以補助同人考業經立案之夜大學，或其同等之夜學院或中等夜學校。其補助章程，由公司組織委員會研究，依其建議訂定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 補助同人教育章程研究委員會之成立

先生台鑒：啓者，茲特組織「補助同人教育章程研究委員會」，聘請潘光

迺史久芸、趙錫禹、劉南陔、王康生、董元芳、朱祥祥、倪致先、唐文敏、宋公垂十君為委員，並指定潘光迺君為主席，特此奉達，即祈查照，即將此項補助章程詳細研究，擬具報告，以便酌核訂定，是為至荷。專此祇頌台安。

總務處謹啓 (七月三日)

(三) 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章程之訂定

- 一、本公司為補助同人教育起見，自民國十六年份起，於每年公司結算盈餘股息及紅利併計滿八釐時，提出一萬元作為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
- 二、民國十七十八兩年提存未經動用之補助金二萬元，撥作補助基金，除利息得隨時動用外，其基金以不動用為原則。但遇公司股息及紅利併計不滿八厘，不提補助金之年份，得動用之。
- 三、補助金由公司組織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四、凡總館同人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分性別，均有享受補助金之權利：
 - 甲、在公司服務已滿一年者；
 - 乙、教育程度能考入初中一年級以上者；
 - 丙、每月所得薪工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
- 五、同人得投考之夜校，以業經立案之夜大學或同等之夜學院以及中等夜校為限，但其他夜學校經委員會審查特別認可者，亦得報名投考。
- 六、無論何種夜學校，其補助範圍，以各該學校章程中規定應繳之學費講義費圖書館費試驗室費為限。其補助之數額，規定如左：
 - 甲、同人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下者，其補助費為應繳費百分之九十；
 - 乙、同人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費為應繳費百分之八十五；
 - 丙、同人薪工(連米貼)在七十六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其補助費為應繳費百分之八十；
 - 丁、同人薪工(連米貼)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一百二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費為應繳費百分之七十五；
 - 戊、同人薪工(連米貼)在一百二十六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其補助費為應繳費百分之七十。
- 七、同人赴夜校修業之時間，應在公司工作時間之外。
- 八、受補助金之同人，如修業成績不佳，或由學校通告或經委員會查明，應於次學期起停止補助一年。
- 九、受補助金之同人，如有長期曠課，或中途輟學，以及違犯校規退學等情，除曠課確因疾病得醫生證明書者外，其補助金應立即取消，并於嗣後二年內不得再行享受該項權利。至該學期已付之補助金，并於工資中扣還。
- 十、受補助金之同人，因成績優美而獲得學校免費額者，其原有補助金一部份停付後，公司得視停付之數酌給書籍等費，以資獎勵。
- 十一、公司為指導同人學業起見，特設選科顧問委員會。
- 十二、本章程如有變更之必要，得由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經總務處審核修訂之。

(八月二十四日)

(四) 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章程施行細則之訂定

一、每年五月十一月，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應將審查認可之夜大學或同等之夜學院以及中等學校之名單公布，以便同人選擇投考。

二、總館同人具有入學資格而欲領受補助金者，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填具入學聲請書，送交管理委員會。

三、受補助金之同人，欲於次年度繼續領受者，應填具繼續聲請書，照前條規定辦理。

四、管理委員會將各種聲請書彙齊審查，對於合格者，發給允准補助書。

五、凡投考學校而未錄取之同人，其報名費概由個人負擔。

六、凡管理委員會已發給允准補助書之同人，經投考學校錄取者，應即報告管理委員會查明屬實，即按照管理章程之規定發給補助金。

七、受補助金之同人，於領受補助金向學校繳納後，應以學校所發收據送交管理委員會保存。

八、各校成績報告，應由管理委員會通知學校逕寄該會登記後，轉交各該同人。

九、管理委員會每學期應按可以動用補助金額之多寡酌量訂定補助學額。

十、如遇聲請人數超過學額時，依照左列次序補助之：

甲、入學試驗之成績最優者；

乙、在公司服務年資最久者；

丙、薪工最低者。

凡具備二項或三項者，其補助之順序為：(一)具備甲乙丙三項者；(二)具備甲乙二項者；(三)具備甲丙二項者；(四)具備乙丙二項者。

十一、凡同人聲請補助時，應備照片一張，隨聲請書交管理委員會存記，此項照片應與向夜學校報名者一律。

十二、同人如有退職及加薪等情，應由人事科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底彙案通知管理委員會。

十三、本細則如有變更之必要，由管理委員會建議，經總務處審核修訂之。

(八月二十四日)

(五) 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之成立

再茲聘請朱懋澄、潘光迥、史久芸、劉南陔、吳東初、鮑慶甲、孔士諤、董雲露、張原聚、倪効先、孫樹興十一君為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朱懋澄君為主席，史久芸君為書記，潘光迥、劉南陔、孔士諤三君兼任選科顧問委員會委員，合併通告。

總務處(八月二十四日)

(六) 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章程之修訂

原文第九條修改如左：

第九條：受補助金之同人，如有(1) 廢蔽隱瞞情事；(2) 長期曠課；(3) 中途輟學；(4) 違犯校規被斥退等情事之一者，除曠課確因疾病得醫生證明書者外，其補助金應於委員會查明之日立即去消，並於嗣後二年內不得再行享受該項權利。至該學期已付之補助金，并於工資中扣還。

(七) 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章程施行細則之修改

原文第十條改為第五條，並修訂如左：

第五條：如遇聲請人數超過學額時，應將全體聲請人依照左列次序就學額範圍內發給允准補助書：

(甲) 任公司服務年資最久者；

(乙) 薪工最低者。

先以年資為序，次以薪工為序，再以兩種序數之和之較小者為先後。如有同數者，視年資定之。

原文第六條後增加一條如左：

第七條，除照第五條規定發給允准補助書外，其餘超過學額之聲請人另行發給通知書。如遇有已允准而未經學校錄取或已錄取而不入校者，得依次遞補之。

原文第五條改為第八條。

原文第七、八、九條改為第九、十一條。

原文第十一、十二、十三條改為第十二、十三、十四條。

(八) 夜校名稱及入校手續之公佈

通啓者：茲經本委員會審查決定本屆補助總館同人入夜校補習之學校名稱，公佈如左：

(1) 商務專修夜校

本會奉總務處公函，內開：據補助同人教育章程研究委員會建議第二項，於補助金內每年提出一部份自辦夜中學，請管理委員會即為籌備等情，當經本會議決即日籌備，儘本年十月一日開學，並擬定科目如左：

高級：

初級：

- (一) 國文
- (二) 英文
- (三) 算術
- (四) 會記
- (五) 經濟原理
- (六) 工廠管理

(七) 商業組織與管理

以上(一)(二)(三)(四)四項均係必辦科目(五)(六)(七)三項係暫定科目，當再詳細研究。

(2) 上海青年會夜中學

(3) 寰球中國學生會英文補習夜校

(4)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補習學校

(5) 上海實用職業補習夜校

(6) 上海市商會商業夜校

(7)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乙組

(8) 東吳法律學院必修課

(9) 滬北夜學校

(10) 上海正商夜校

(11) 明德中學夜學部

(12) 承天夜中學

(13) 浙人則信英文專校夜學班

(14)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附設會計專修夜校

再者關於上列各夜校之選擇，應請同人注意者，分列如左：

甲、請儘先選入本館自辦之商務專修夜校，補助費用與外間學校同樣辦理。

乙、請注意所入學校之上課時間。按本委員會奉總務處公函，內開：據補助同人教育章程研究委員會建議第一項，同人赴夜校上課，中學每星期最多十小時，大學八小時，應行照辦等情。經本委員會議決為同人學業與身體健康雙方兼顧計，呈請總務處將限制鐘點略予變通，中學每星期上課以十小時為

原則，至多十二小時；大學每星期上課以八小時為原則，至多十小時。如規定上課時間超過此限度者，其補助費用以前項至多時間為限，照比例計算支給。

本屆補助手續，因特殊情形，時間迫促，故日前先由人事科調查一次。茲為完備手續起見，凡已向人事科報名者，請於九月五日以前再往該科填具入學聲請書，並隨帶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凡未報名而現願加入者，亦可照上述手續辦理。此請

同人公鑒。

總館同人教育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謹啓 (九月二十九日)

(九) 商務專修夜校之成立

茲為同人就學便利起見，就每年收入之補助金中提撥三分之一，由公司自辦夜校，定名為商務專修夜校，分初級、高級、專修科、選修科四種。校董會已組織成立。由總務處聘請李拔可、夏筱芳、劉洪恩、朱懋澄、潘光迪、劉南陔、張原絮、倪効先、王雲五九君為校董。已於九月七日開第一次會議，推王雲五君為主席，潘光迪君為書記，議定夜校簡章，聘請孔士壽君為校長。校址即設在尚公學校內，一切正在積極籌備，訂於十月一日開課。

(據三五八號通信錄)

(十) 商務專修夜校校董會簡章之訂定

第一條 本會以維持及改進商務印書館附設商務專修夜校為目的，定名為商務印書館附設商務專修夜校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設校董九人，由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校董任期一年，期滿改聘，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甲、決定進行方針；乙、審核預算及決算；丙、任免校長；丁、本校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屆校董聘定後，公推主席一人，書記一人。

第六條 本會主席及書記，以校董之任期為任期。

第七條 本會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各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開常會及臨時會時，均應請本校校長列席，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校董過半數之出席，而以出席校董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會通信處暫設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總務處。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須增刪修改之處，由商務印書館總務處或本會建議於商務印書館總務處核定之。

(九月五日)

(十一) 商務專修夜校簡章之議決

一、宗旨：本校為商務印書館同人利用工作餘暇以增進學識技能為宗旨。
二、名稱：本校定名為商務專修夜校。
三、報名及入學試驗：甲、本校學生不分性別，新生報名時，除呈驗證書外，須納報名費一元。經試驗錄取後，在學費內抵算。如報名而不受試驗，或經錄取而不繳費入學者，概不發還。乙、報名後，應於規定試驗日期憑報名費收條到本校指定地點受人學試驗。丙、錄取新生，應於開學前持報名費收條向本校照章繳費。
四、分級：甲、初級，入本級肄業者，須有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程度。乙、高級，入本

級肄業者，須有初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丙、專修科，入本科肄業者，須有高
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丁、選修科，有上三項資格而不欲修習全課者，得就
各種規定科目選習若干課，但應經本校之允許。

五、學費：初級，每學期十元；高級，每學期十二元；專修科，每學期十二元。

選修科：甲、在初高級課程中選修每一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者，每學期三元；
三小時者，每學期四元。乙、在專修科學程中選修每一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
者，每學期四元；三小時者，每學期五元；丙、其他選科每一科目每週授課二小
時者，每學期四元；三小時者，每學期五元；四小時者，每學期六元；六小時者，每
學期八元；八小時者，每學期十元。（本校學生繳費，依照商務印書館同人教
育補助金管理章程規定辦理。）

六、授課時間：每晚二小時，每週至多共十二小時，自七點起至七點五十分鐘
為第一節，八點至八點五十分鐘為第二節。

七、升班：修滿一學期經試驗及格者，順次升班。

八、畢業：初級讀畢三年或修滿七十二學分考試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得免
試升入本校高級。高級讀畢三年或修滿七十二學分考試及格者，給與畢業
證書。專科生及選科生每科考試及格者，給與該科之修業證書。

九、規則：甲、學生應繳學費，均須於開學前分期繳納，已繳納學費不能退還。乙、
學生選定科目後，不得更改。丙、學生無故繼續曠課至兩星期或曠課達授課
時間四分之一者，均不准與考。丁、學生不得遲到或早退。戊、所有本校一切規
則，學生均應遵守。

十、附則：甲、本校應將每學期學生修業試驗成績及曠課遲到早退次數報告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乙、本節則如須增刪修改，由本校校董會議決定之。

(十二) 商務專修夜校課程及學曆之公佈

(一) 本學期課程表

初級：國文，二；英文，讀本，三；文法，二；作文，一；算術，二；商業常識，二。
高級：國文，二；英文，讀本，二；文法，二；作文，一；算學，高級算術，二；簿記會計，二；法律常
識，一。

專修：經濟學，二；會計學，二；工廠管理，二；商業管理，二。凡未習過經濟學者，不能選
修工廠管理及商業管理，但得同時選習。

(附註) 其他課目，如唱歌、圖畫、機械學、商法等，有二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酌量開
班。

(二) 本學期校曆

二十年秋季	九月七日起	開始報名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新生試驗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上課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廿一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一月二日	一月二日	新年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日	寒假
		放假二天

(十三) 商務專修夜校專修科之開辦

本校茲經決定開辦圖畫班，分鉛筆、石炭、水彩、畫理等四門，每星期授
課十小時，星期日出外寫生，學費每學期十二元。……自即日起至九月十

九日止，於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半，在總務處人事科照章報告。特此通告。

商務專修夜校啓 (九月九日)

幹事會會務記要

間為合理的要求，于會員並無利益，公司既不願更改，可不討論；(2)消費合作社陸文軒挽留維持；(3)工會預支下半年經常費，可付，惟以後如仍超出預算臨時籌徵特別費時，當考慮；(4)京劇娛樂學費，學員延不交清，定七月七日收清，屆時如尚不交清，即停辦。

六月二十四日，本處開第七次幹事會常會。主席朱公垂，記錄莊叔遷，工會列席陸思安。討論各項如下：(1)編譯所評議會即將開會，照章本處應派二人列席，公司尚未有來信通知，惟所長謂不必用正式通知，但亦不拒絕本處列席，議決，派二人列席，並詰問公司無正式通知理由；(2)消費合作社維持時期將滿，徵求入社者只六百餘人，不足法定人數，議決，如屆期人數仍不足，決不再遷延，本處應表明態度，先行退出；(3)洗衣業工會開成立大會，來函派代表出席，議決，不討論。

七月十五日第九次常會。主席朱公垂，記錄莊叔遷，工會列席朱通舟。報告：(1)花紅問題研究，工會正在審查；(2)工會以經濟支細，會刊改半月刊；(3)七月三日事務所全體幹事會人數不足，流會，本處祇到一人，三處多非難室，以天熱，學員要求搬回，否決；(4)暑假中駐合作社之本處幹事時間，上發生問題，議決，合作社改組在即，請兩幹事勉力維持，惟維持期中如有益餘，可提若徵求入社者只六百餘人，不足法定人數，議決，如屆期人數仍不足，決不再遷延，本處應表明態度，先行退出；(3)書賬交涉事尚未結束，議決，向事務所提出，從速交涉。

七月一日第八次常會。主席張伯康，記錄莊叔遷，工會列席張原絮。報告：(1)變更暑期工作時間事，經面催函問，何所長答總務處復示，本所暑期待遇已甚優，如再變更，頗難允許，希望代表向同人解釋，何所長並聲明評議會列席事因總務處以章程上不便規定，但不拒絕本處列席；(2)消費合作社工會議決延

七月二十九日第十次常會。主席張伯康，記錄莊叔遷，工會列席陳嶽生。所議事項如下：(1)明日反日援僑市民大會，各工廠全體停工參加，本處通告會員前往，並代雇汽車；(2)事務所議決慶祝公司卅五週紀念，慶祝範圍已決定，本處推籌備員三人參加，推朱公垂、駱紹先、陸文軒三人；(3)書賬事已交涉就緒，辦法已由公司通告；(4)花紅問題研究委員會歸事務所辦理，已推定常務幹

長一個月，但至八月一日，即人數不及四分之一，亦必成立開會，本處駐社幹事陸文軒君來函辭職，遵工會決議，延長時間，挽留維持；(3)工會來函預支下半年津貼經常費二百四十元；(4)口琴班，因天熱，尚餘一月之教授移至九月份補上；(5)事務所議決案，辦世界語班，事先由本處擬辦法，花紅與開支有關，先組調查委員會調查，定本星期五開事務所全體幹事會；(6)總務處津貼本處雜務員，現總務處擬另使雜務員來幫忙，不復津貼。議決：(1)暑期變更工作時間照原狀，仍為九時上工。但日內天氣奇熱，所致所長，要求延遲兩星期，八月二十二日臨時會。主席劉虎如。(1)公司通告：「自本月二十四日起，工

公司復信不贊成，如何處理。議決，推略紹先，朱公垂，張伯康，陳稼軒，莊叔遷五人與所長交涉，並將原信退回。(2)本所同人捐款賑災。議決，先開組長會討論辦法。(3)八月十五日開慶祝公司卅五周年紀念大會，經事務所常務幹事會議決，由四辦事處照比例攤担費用，結果，本處暫付百四十三元二角八分，請追認。議決追認。

八月二十五日臨時會。主席朱公垂。報告(1)昨日組長會議決通過賑災原則，並議定百元以下者捐薪一天，二百元以下者捐薪一天半，二百元以上者捐薪兩天，並徵集會員意見。議決，賑務孔急，不及徵求會員意見，即逕往公司交涉，將本所各人應捐之總數算出，先由公司墊付，歸下月各人薪水內扣除；一面即再通告通知會員，並作新聞送報館登載。

九月二日第十一次常會。主席朱公垂。工會列席陸思安。報告(1)慶祝公司卅五週紀念用款，照決算，找回二十三元九角四分。(2)捐款賑災，其他處所得工會命令，每人捐助至少一天薪水，本所賑災事，議決單獨進行，與公司交涉，由本所指定一機關捐助。(3)提早上工時間，遲延兩星期，與公司交涉，結果，未能辦到，但何所長之信，仍具函退回，旋接所長復信，允為收回。(4)鄭振鐸辭職，議決給假，不允辭職。(5)鄭振鐸請假編輯者須添人幫忙，議決，請陳稼軒代鄭振鐸職務，朱公垂幫同辦理，再敦懇前特約諸君投稿，備茶點，鄭重召集一次集會。(6)八月十九日開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以人數不足流會，後經事務所開會議決，仍請現在合作社人員再維持一星期。(7)本處會員出席反日援僑會車資等共用十元另五角，現已由出版業工會轉來歸還。

九月九日第十二次常會。主席朱公垂。議定各項事如下(1)網球會預算四十元，已付訖，現會員來函，事實上不敷，要求再需十元。議決，各球員所出之費，共

計一元五角，較他種娛樂事會費本覺過少，請各網球會員多出會費，溢出預算之十元不付。(2)本期會費，尚有少數會員未繳，是否須照從前通告辦理。議決，再向未繳會員分催，並言明如再不繳，須在九月二十一日薪水內扣除。(3)公司新僱職工，訂有契約，與同人一律待遇，此事與工會本身，殊有關係。議決，本所向無此種情事，但此事殊覺重要，可交事務所常務幹事會討論辦法。(4)劉虎如函致事務所辭去幹事本兼各職，經常務幹事會議決，准辭常務之職，由本處議決推定陸文軒為常務幹事，劉虎如幹事不允辭。(5)本所特加事，公司一再延宕，已過兩月餘，須催詢。議決催速發表。

九月十六日臨時會。主席朱公垂，工會列席張原絜，陳嶽生，陸思安。報告(1)工會函致事務所，稱張伯康辦理消費合作社事，因進貨付款手續不清，認為確有嫌疑，議決，停止其幹事職及合作社職務，因事情緊急，特開臨時會討論。此事務所常幹會中已經查究清楚，事後張伯康個人致函工會，陳述事件之經過，不料昨日工會開會，單召王壽康前往詢問，竟據片面之詞，遽加議決如上。(2)監事張原絜報告昨日理事會開會後，即開監事會，結果，派張袞甫，王昌源調查實情再說。(3)張伯康報告此案實情，係米行跑街之關係，於伯康無涉，議決，1致函工會，以其措置未當，提出抗議。2致函事務所，撤回消費合作社張伯康陸文軒兩幹事。

十月七日第十三次常會。主席張伯康，工會列席張原絜。報告(1)張伯康停職事，理事會尚無切實答復，本處幹事已有數人請假，倘張幹事不解決，本處諸事均無進行可能。(2)事務所常幹會開會討論，請工會收回停張幹事職之議，消費合作社暫交公司代辦。(3)本處國難特刊公司因事局關係不能印。監事張原絜報告(1)張幹事，因私人方面有惡感情形，及監事查賬情形，結果，

無弊確據。(2)入夜大學限止讀書時間事，委員會討論之經過，議決(1)張(3)本處國難特刊已印好一千册，印費五十四元三角餘，已交公司付現，但尚幹事，再致函監理事會聲明，如再不確實答復，以後辦事多有未便。(2)致函未交來。(4)第二次會費應即收集，是否須出通告，議決，出通告。(5)消費合作國術館，與本處娛樂時間衝突，且近在會議室練習，實為未便。(3)國難特刊，交社已由公司主辦，先組織一籌備會，將存貨一律售脫，預備重新正式組織，徵求羅金安經手印一千份，印費由公司在印刷費項下付現。(4)項裕劉等三會員社員，成立正當之消費合作社。

本會及會員消息

十月十四日第十四次常會。主席朱公垂。報告(1)國術館函已發，迄未得復，學員仍來練習國技，據陳稼軒君說，該館一時無從答復，擬由學員自決，議決，如以後太極拳練習時間所用場所與本處娛樂事項有發生衝突時，太極班須隨時讓出。(2)儘量以本館同人為中堅。(3)消費合作社，已將店司學生解雇，此屆賬目由會計王壽康在二星期內結清，上屆賬歸理事會負責。公司來函擬組織委員會請四處派人參加，事務所復請公司自聘。(3)世界語班教員吳克剛另有他就，已另請黎維嶽。(4)花紅研究委員會，除五常務外，由各辦事處再介紹若干人組織，本處介紹鄭心南、黃紹緒、張原絜三人，由事務所函聘。(5)編造各辦事處會員名冊，交事務所存查，議決，調查後再造，並函致本所事務部自後進出人員，須報告本處。(6)陳稼軒來函以事忙辭兼辦編輯者事，議決，暫請維持。(7)定本星期五下午召集組長會。

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常會。主席張伯康。工會列席張原絜。報告(1)上星期五開組長會，因人數不足，改為談話會，中有組長反對前次全體幹事組長會議決組織義勇軍捐薪一天之議決案，並言此次召集全體組長會之不合，議決，本處重行召集組長會討論之。(2)本館事務所發起召集各事務所聯席會，到者為商務、世界、中華、民智、大東，議決案重要者：一為督促工會須加緊工作，又公函催促陳宣人銷假視事，二為工會應統一會務，常務理事按時到會值日。

本館同人消費合作社，自出版業工會及本館事務所籌備改組以來，原定八月一日開社員成立大會，正式成立，嗣因社會局批示社章稍有不合，須改正後備案，即經籌備委員會將社章照批改正呈報，改定八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一面囑駐社各幹事再維持兩星期。後以八月十五日開慶祝公司卅五週紀念會，展緩至八月十九日，詎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再定九月十八日開第二次社員大會，又以人數不足，未能開成。事務所觀察情勢，知前十九年份帳目不清，殊難使會員信仰，因議決，先行結束，暫交公司代辦。公司現已派定人員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十月廿二日接收以後，擬先將存貨售完，再籌妥善辦法，重新組織。至前屆帳目雖經理事會派員負責作一度審查，然迄今數月，猶未見報告也。

會員兼本刊編輯鄭振鐸君，向館請假半年，於九月七日攜其夫人及幼女離滬赴平，担任北平燕京大學及清華大學文學教授。小說月報編輯事務暫由徐調宇君單獨担任。自日本侵佔東省事件發生後，鄭君來信，非常憤悶，頗有回滬重辦五卅時代公理報之意向。在墟墓似之北平，鄭君恐不能久居也。

會員胡愈之君對於此次暴日事件，繼續撰著文字，發表於社會與教育，如尙欲維持中日邦交乎，國際現勢的解剖，聯盟約章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與對日

外交對日內瓦還希望能什麼諸文，從外交對策、國際局勢及國際公法方面分、中華教育界析此次日、中外交，殊能鞭辟入裏。同時各學校邀請胡君演講東北問題者，亦多教育研究允諾，故近來異常忙碌云。

會員向登明（達）君原任本所史地部編輯，去年向本所請假赴北平，任北海北平圖書館事。最近本所去函促其銷假，向君遂提出辭職。向君專究中西文、化交通史，其為學樸實而深沉，所撰譯諸文均在學術上佔有相當價值。向君辭職，本所史學人材又減一個矣。

前會員陶希聖君，自下學期起，已離開南京中央大學，改任北平大學教授。日本侵佔東省事件發生，陶君繼續撰文發表於社會與教育，甚引起一般讀者之注意。

前會員楊賢江君曾任學生雜誌編輯，十六年春，因政治關係辭職離滬。風聞以後蟄居日本，以譯述自給，生活異常刻苦。旋因工作過度，染膀胱結核、腎臟結核、肺結核等症。八月間，病故於長崎醫科大學附屬病院，遺有一妻二子一女，身後異常蕭條。楊君體甚旺健，通英、日文，而又能刻苦為學，學術前途本大有希望，不料為思想關係竟以身殉。其化名李浩吾出版之新教育大綱，以新的觀點討論教育，頗引起教育學術界之注意。

本處收到交換刊物一覽

書名	出版者	期數
生活	生活週刊社	第2卷第101-105期
教育週刊	福建教育廳	第17-20, 22, 23期
青年界	北新書局	第1卷1-4
學藝	中華學藝社	第10卷第10號第1-1卷1-10號

中華書局	第1卷第10期
廣州中山大學教育學系	第10卷第10期
書報評論社	第1卷第10期
中國地學會	民國20年第10期
華通書局	第1卷第10號

本刊編例

- 一、本刊為上海市出版業工會商務印書館事務所編譯所辦事處之出版物，每月出版一冊。遇必要時，得出版增刊或臨時刊。
- 二、本刊於刊載本所會員之言論、主張、著作、會務消息、會員消息外，並着重於國內外的學術界消息。會外鴻碩如賜名言論，亦並歡迎。
- 三、本刊言論批評，以態度嚴正，宗旨純潔為前提。凡攻訐個人之作，或論旨過於偏激者，概不刊載。
- 四、凡遊戲之什及無聊之應酬文字、詩篇，並從割捨。
- 五、關於公司應與應革諸要端，希望同人皆以本刊為「意見箱」，作為公開的討論。
- 六、有關學術的論著，及重要的科學、文學名著之介紹與批評的文字，本刊最願接受。
- 七、會員消息及會員中接近國內外學術界而得重要消息者，尚乞隨時寫就投寄為感。
- 八、投稿當由編者們慎重審閱，惟編者們有自由削改及取捨之權。不願刪改者，乞於寄稿行先時說明。

